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(函)

饶农议字〔2022〕23号

分类：A（

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53号建议的答复

周春花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政府对发展农业产业加大保障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53号）收悉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，该建议由我局主办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、微信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。现根据我局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农业政策性保险**

为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,更好服务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,改进农村社会治理、促进农民增收。根据《财政部、 农业农村部、银保监会、林草局关于印发<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财金〔2019〕102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省林业局、江西省 应急管理厅、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<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赣财金〔2020〕40号)有关要求,我市积极落实，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、运行规范、基础完备,与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、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 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。全市水稻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70%以上,收入保险、价格保险和产量保险成为我市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,力争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有一种地方特色险种。我市农业保险深度(保费/第一产业增加值)达到或接近1%和保险密度(保费/农业从业人口)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。

**二、巨灾保险**

一、建立巨灾保险背景

我省是全国自然灾害较严重的省份之一,暴雨、洪涝等自然灾 害易发、频发。为贯彻落实好《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财金〔2020〕40号)精神,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产品,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损中的重要作用,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促进农业农村平稳发展,从2021年起,在全省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农业巨灾保险试点工作。其中上饶市就是试点之一，同时开展了巨灾保险工作。

二、建立巨灾保险方式

(一)投保对象。农业巨灾保险由地方政府统一投保,试点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代表政府作为投保对象。

(二)保险责任。根据市县自然灾害特点,将洪涝灾害、旱灾、冻灾、低温冻害等作为保险灾害种类,覆盖水稻种植、畜牧水产养殖等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行业领域。保险期间内,自然灾害达到了保险合同约定的救灾应急响应级别,或相关气象指数达到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触发标准的,承保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(三)保费补贴。保险保费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承担,具体方式由 各市自行确定。省级财政在限额内按照保费的30%对设区市给 予奖补;对开展试点的西部政策延伸县按40%比例计算,奖补到市。

(四)保险方式。试点期内,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使用财政资 金统一投保,自然灾害发生后,承保机构将赔付资金支付给农业农 村部门用于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。承保机构对农业巨灾保险单独 核算,一年一清,主要采取"当年保费扣除赔款支出和经营成本后 的盈余部分作为次年新增保费"的保险模式,同时鼓励试点设区市 因地制宜,积极探索其他农业巨灾保险模式。

(五)赔付方式及流程。保险期间内,当自然灾害达到了保险 合同约定的救灾应急响应级别、或相关气象指数达到条款规定的 保险责任触发标准的,承保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,将赔偿金及时 支付给试点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。试点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赔偿金使用管理办法,结合本区域灾情,专款安排用于农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。

三、目前工作进展

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指数（第一期），5月28日至30日信州区触发了赔付标准的中度暴雨等级，按照顶格赔付的要求按55万元标准执行；广信区、广丰区、横峰县触发了赔付标准的轻度暴雨等级，按照顶格赔付的要求，上述3个县按每县20万元标准执行。

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指数（第二期），6月17日至20日信州区、广信区、玉山县、婺源县、德兴市触发了赔付标准的特大暴雨等级，按照顶格赔付的要求，上述5个县（市、区）按每县（市、区）200万元标准执行；广丰县、横峰县、铅山县、弋阳县、鄱阳县、余干县、万年县触发了赔付标准的严重暴雨等级，按照顶格赔付的要求，上述7个县按每县60万元标准执行。

上饶市农业巨灾保险已启动2期，合计赔付金额1535万元。第1期巨灾保险全市上报受灾主体85个，赔付金额115万元。第2期巨灾保险全市上报受灾主体1184个，赔付金额1420万元。

以上答复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!

上饶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5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（连诚、上饶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）

联系电话：18607033686